广州市销售、维修、使用消防产品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州市消防产品销售、维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产品，是指各类灭火机（器）、灭火剂、消防车（船）、消防泵、消防箱、消防栓、消防梯、消防水带、水枪、火灾自动报警和喷淋装置、自动灭火设备、防火材料、消防破拆工具、消防服装、护具及其专门用于防火、灭火的设备、工具和材料。　　第四条　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是本市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险管理部门，业务上受标准计量管理局指导。市公安消防支队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对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和使用实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在本市从事销售消防产品的单位，必须先报市公安消防支队审查同意，持市消防支队核发的《消防产品经营资格证》向工商部门申领工商营业执照。　　任何单位未领取市公安消防支队核发的《消防产品经营资格证》、不得从事消防产品的销售，工商部门不予核发《消防产品营业执照》。　　第六条　申领《消防产品经营资格证》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有固定地点经营，经营人员必须懂得消防法规和消防知识、熟悉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无企业法人资格的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不得申领《消防产品经营资格证》。　　第七条　经批准经营消防产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批准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不得将证件涂改、转借、转让。　　第八条　需进口消防产品的单位，应事先向市公安消防支队申报产品的型号、性能、产地，经审核批准后，持核发的《进口消防产品检验呈批表》、向进出口主管机关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方可进口。　　第九条　在本市经营销售的消防产品，必须持有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测部门发给的检验测试合格报告和省级以上消防机关出具的鉴定证书；进口的消防产品必须有我国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并标明生产许可证、注册商标、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十条　经营消防产品的单位，进货时应与生产厂家签定有质量条款的合同，对不合格的应退货。由于进货时把关不严，将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出售给用户而造成后果的，要承担事故责任。　　第十一条　广州市消防技术科研所负责对本市销售、维修的消防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受检单位应提供便利条件，发现性能不稳定或不合格的产品，销售单位应立即停止销售，并无条件接受退货，已购买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从事消防产品维修业务的单位。应持有省公安消防总队颁发的维修许可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消防技术标准对各类器材进行维修、换药、装粉以及零部件的更换、保养。经维修的消防产品、其性能达不到国家技术标准的，严禁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对不具备维修消防产品条件或不按标准进行维修的单位，各级消防监督机关可责令其限期改进、停产整改、吊销维修许可证。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购置消防产品时，应到有《消防产品经营资格证》的商店购买，并当场检查产品的质量。对发现不合格的产品要如数退货，对有关质量和退货问题，可向市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投诉（电话：３３３００５３）。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本规定给予处罚。　　（一）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由市公安消防支队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已售出的要追踪退货，并同时给予警告，第一次罚款一千元，限期整改，第二次加倍罚款，第三次吊销《消防产品经营资格证》。　　（二）无证销售消防产品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由市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和封存其产品，如因销售不合格产品而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三）使用单位或个人向无证生产、销售的单位或点档购买消防产品的，当检查发现产品不合格时，对当事人给予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如发生火灾，其产品不能使用，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体不服消防管理机关的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消防管理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消防管理机关在接到申诉后五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消防管理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对处罚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颁布之前已销售维修消防产品的应于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到市公安消防支队办理《消防产品经营资格证》手续。《消防产品经营资格证》每年进行一次年审。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广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